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進一步公佈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10)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茲提述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有關供股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基準，董事將全權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以下列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a) 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股權而作出，且作出有關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此機制；及
- (b) 視乎根據上文第(a)項原則分配後可提供之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準法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較少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但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申請較多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但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多)。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